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績效，特訂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計畫經費之支用範圍與限制，悉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校計畫經費編列及控管原則：
 - (一) 人事費：經核定本計畫人事員額後，編列相關經費。
 - (二) 業務費：分為「必要支出」與「一般支出」。「必要支出」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必要推動項目，核定後全額核撥經費；「一般支出」為其他教學相關推動項目，將依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額及各學科學生人數等原則進行核配。另依教育部規範，第二期計畫應依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及函示比率，編列以學生為獎助對象之「學生獎助學金」，專款專用。
 - (三) 資本門：各單位依實際教學需求提出申請，核定後編列經費，並依重要性及需求急迫性排列核撥經費之優先序。
 - (四) 上述各項經費之編列由研究發展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進行統籌規劃，計畫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分配比率須經行政會議(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 (五) 經費執行之控管由研究發展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於每月月初之主管會議追蹤執行進度，並彙整經費執行情形供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進行查核。
- 四、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規範：
 - (一) 本校依教育部核可獎助事由，訂定重點推動學生獎助項目包含：乙級證照獎勵金、英文證照獎勵金、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獎補助、教育部專題競賽獎補助、國際競賽獎補助、學分學程修畢獎勵金等，詳細適用範圍及獎補助金額，請參見附表。
 - (二) 執行期間如接獲主管機關就適用範圍參考要項等提出建議或修正，得經由行政會議(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審議通過後修正。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重點推動項目適用範圍、獎補助金額與相關規範

一、基本原則

-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採用完為止機制，超過額度不予補助。
- (二)證照考試以發證日期為準、競賽以成績公佈日期為準，認列期間為前一年度12月1日至當年度11月30日止。
- (三)同一證照、競賽或學習活動，若符合不同法源之獎補助資格得擇優申請，但不得重複申請。重複申請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追回。
- (四)申請核發獎勵金之學生，須同意本校就學生榮譽發布新聞稿之姓名及肖像使用。

二、各獎補助項目及申請規範

獎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獎補助項目	獎補助金額及相關規範
乙級證照	取得 學科專業相關乙級證照	獎勵金	每張乙級證照核發新臺幣 5 仟元。
英文 CEFR B1 級(以上)證照	取得 英文 B1 級(以上)證照	獎勵金	1. B1 級每位學生核發新臺幣 5 仟元，B2 級(以上)每位學生核發新臺幣 1 萬元。 2. 同一 CEFR 級別之證照獎勵，每位學生在學間僅限獎勵一次。 3. 不同 CEFR 級別之證照獎勵，不得於同一年度內連續獎勵，且僅限申請較前一次更高級別之證照獎勵。 4. PVQC 證照不得申請獎勵。
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	代表本校參賽	報名費	依政府規定，由本校全額支付。
		差旅費	1. 包含交通、住宿及膳費。 2. 符合政府規範者，實報實銷。
		保險費	依活動天數及保險費率，由本校全額支付。
	獲獎	獎勵金	1. 分區賽第一名核發新臺幣 8 仟元，第二名核發新臺幣 6 仟元，第三名核發新臺幣 5 仟元，第四名核發新臺幣 3 仟元，第五名核發新臺幣 2 仟 5 百元，佳作核發新臺幣 1 仟元。 2. 全國賽金牌核發新臺幣 2 萬元，銀牌核發新臺幣 1 萬元，銅牌核發新臺幣 8 仟元，第四名核發新臺幣 7 仟元，第五名核發新臺幣 6 仟元，佳作核發新臺幣 5 仟元。 3. 獲選國手並以國手身分完成賽事，核發新臺幣 3 萬元。

獎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獎補助項目	獎補助金額及相關規範
教育部「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作品入圍決賽、決賽獲獎	差旅費	1. 包含交通、住宿及膳費。 2. 符合政府規範者，實報實銷。
		保險費	依活動天數及保險費率，由本校全額支付。
		獎勵金	1. 入圍作品每件核發新臺幣 8 仟元。 2. 決賽第一名核發新臺幣 1 萬元，第二名核發新臺幣 8 仟元，第三名核發新臺幣 5 仟元，佳作核發新臺幣 2 仟元。
國際競賽 以本校名義出國參賽，參賽者須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並與專業相關	申請須經學校核可	報名費	1. 一般國際競賽：實報實銷，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仟元為限。 2. 教育部來函推薦之國際競賽(例如「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等)：實報實銷，全額補助。
		差旅費	1. 交通費(機票)：以一般經濟艙部份補助為原則，來回機票亞洲地區以補助 1 萬元為限，歐洲/美加/紐澳及其他地區以補助 2 萬元為限。 2. 參加競賽屬於教育部來函推薦之國際競賽，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增額補助，至多全額補助。
		保險費	1. 補助範疇僅限旅遊平安險，不含旅遊不便險。 2. 亞洲地區補助「理賠金額上限 150 萬元」之保險費，歐洲/美加/紐澳及其他地區補助「理賠金額上限 300 萬元」之保險費，實報實銷。
	於國際競賽決賽獲獎	獎勵金	1. 一般國際競賽：冠軍核發新臺幣 1 萬元，亞軍核發新臺幣 9 仟元，季軍核發新臺幣 8 仟元。 2. 教育部來函推薦之國際競賽：冠軍核發新臺幣 2 萬元，亞軍核發新臺幣 1.5 萬元，季軍核發新臺幣 1 萬元。 3. 每位學生每年限獎勵一次，且同一場競賽以擇優申請一項獎勵為限。
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	獎勵金	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每位學生核發新臺幣 2 仟元。